

存档

编号:

年 月 日

#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徐悲鸿纪念馆消防系统应急电源更换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5号

发包方(甲方): 徐悲鸿纪念馆

承包方(乙方): 中土建投(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徐悲鸿纪念馆

乙方：中土建投（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施工范围及内容：

- 1: 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 2: 乙方编制报价清单表
- 3: 乙方妥善处理拆除的老旧设备及零部件，并以书面形式（文字加照片）告知甲方处理结果。

第二条、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含税总造价：（税费<9>%增值税发票）；

（小写）：1,286,014.94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零壹拾肆元玖角肆分

2.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总造价的60%），人民币771,608.96 元，大写：柒拾柒万壹仟陆佰零捌元玖角陆分；

2.3 该工程全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工程总造价的40%），人民币514,405.98 元，大写：伍拾壹万肆仟肆佰零伍元玖角捌分；乙方收到该工程尾款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工程质保金（工程总造价的3%），人民币38,580.45 元，大写：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元肆角伍分；

2.4 该工程质保期结束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质保金（工程总造价的3%），人民币38,580.45 元，大写：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元肆角伍分。质保期为自工程整体验收合格起一年。

2.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工期及地址：

3.1 工期为30天，计划工期从2025年6月20日开始起至2025年7月20日内竣工；外部因素对工期进度造成影响（如气候、疫情、停水、停电等不可抗力），工期相应顺延。

3.2 工期以甲方提供可进场安装条件的日期为准。在装修、电气等专业配合到位的情况下我方保证工期内完成改造安装，受非我方因素影响的工期不计在内；

3.3 遇下列情况，工期做相应顺延；

3.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3.3.2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未能准备好施工用水、用电、施工中停水停电4个小时以上及施工作业面不具备施工条件。

3.3.3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如：方案变更、材料材质变更等；

3.3.4 因遇人力不可抗的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 第四条、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材料存放用地和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4.1.2 甲方应与相关工程管理部门协商好有关施工问题，并在施工前办理好相关手续。

4.1.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同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工地管理制度，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

4.2.2 乙方须按照双方商定的方案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

4.2.3 乙方须在进场前办理相关进场施工手续，并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否则视为违规施工。

4.2.4 乙方须在施工期间协助甲方进行成品保护。

4.2.5 乙方禁止发生违法偷盗等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4.2.6 乙方工程完工验收前提供竣工图纸（若有）及竣工资料予甲方。

4.2.7 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与本项目各参建单位做好配合，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以保证甲方利益。

####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保修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质量管理人员的监督并为其提供条件。乙方不得无理拒绝甲方的指示，并应积极配合甲方主体装修公司工作，如由于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任何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 甲方应在得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进行工程验收，如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不对工程进行验收，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5.3 验收以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甲乙双方约定验收标准为准。乙方必须保证其所施工的工作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有关标准和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在工程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5.4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改正。

5.5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证等产品相关的资料，开机调试档案及其他竣工验收资料，由乙方交由甲方签收。

#### 第六条、工程变更

6.1 工程项目如需要变更增项，需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时，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7.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清合同款项时，乙方有权终止所售设备的安装及工程的保修服务。合同规定的合同款项未付清前，乙方所售设备及安装工程的附属材料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7.3 在甲方按合同履行自己应负责任时，乙方须根据合同内容保证质量与工期，因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施工现场区域吸烟、打架斗殴，一经发现，视为乙方管理不当，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7.5 签订合同后，若单方毁约者，按照合同款的 10% 赔偿对方。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一方违约的，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该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仅包括隄风、暴雨、暴雪、洪水、地震自然灾害、战争和动乱等。

8.2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公证机关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说明该等事件对本合同的履行所产生的影响程度。

####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9.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其他约定条款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或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方生效。

#### 第十一条 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

11.1 甲乙双方均知悉并应当（且应促使其关联方、雇员、代表或代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中国及相关国家关于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均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1.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且应促使其关联方、雇员、代表或代理均不得）违反第11.1条所述的相关法律规定，包括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承诺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礼品、娱乐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本款所称“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关系或间接利益关系的实体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经办人的亲友、交易相对方的员工、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实体或个人或可能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实体或个人。

11.3 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行为的，双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双方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4 任何一方违反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条款的，违约方须按对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自身的一切损失以及任何第三方或监管机构对守约方提出的任何索赔、处罚和费用（包括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合理调查和/或补救行动费用）。

#### 第十二条、合同附则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徐悲鸿纪念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5号

联系人：

日期：2025.6.19

乙方：中土建投（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83号23111（集群注册）

联系人：

日期：2025.6.19